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他字

原　　告　李芊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但為第198條之判決時，由被告負擔。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2千元。」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「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。」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、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103條及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僅於起訴、聲請或上訴、抗告時，毋庸先行預納訴訟費用，非謂經終局裁判命應負擔訴訟費用確定後，仍得免繳納該項費用；故對於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裁判命其負擔訴訟費用確定或訴訟未經裁判而終結，而其應負擔費用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命其向法院繳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間，因有關教

育事務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原應繳納裁判費4千元；嗣經本院依原告聲請，於民國108年4月16日以108年度救字第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依同法第103條規定，原告暫免繳納上開裁判費。而前開訴訟事件經本院於108年12月26日以108年度訴字第93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提起上訴，依同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6千元，因上開裁定已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該項裁判費。茲本件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0年8月13日以109年度上字第425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且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；是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1萬元（計算式：第一審訴訟費用4,000元＋上訴審訴訟費用6,000元=10,000元）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